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52破4号

(2024)澳得破管字第4-3-5号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澳得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52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3月18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澳得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3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”

截至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澳得公司共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1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98,750,414.26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3户5笔，合计88,820,219.17元（含劣后债权2,081,256.15元）。

2. 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1户1笔，确认金额113,133.00元（该户债权人共申报4笔债权，管理人仅初审确认1笔债权，剩余3笔债权全部不予确认）。

3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3户5笔，申报金额9,801,311.39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（涉及1户债权人）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债权金额为86,738,963.02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3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



抄报：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